

臺北市士林區士東國小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

一、依據：本校校務實施計畫辦理。

二、目的：(一)增進學生交通知識，遵守交通規則，維護交通秩序。

(二)由本身做起，進而影響家庭及社會，蔚成風氣。

三、組織進行：

工作項目	計畫要點	實施日期	主辦單位	
一、組織、計畫與宣導	(一) 組織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	1. 由校長、四處主任、家長會長、士東導護志工小隊長、生教組長、教師代表等 15 人組成。校長為主任委員，學務主任、教務主任、家長會長為副主任委員，生活教育組長為委員兼執行幹事，其他為委員。另請導護志工小隊長為顧問。 2. 每學期召開委員會議，規劃、檢討與改進交通安全教育有關事宜。 3. 訂定交通安全教育年度計畫，並配合實施計畫訂定相關之執行辦法與要點。 4. 檢討教育得失及建議改進事項。	每年 8 月	學務處 校長
	(二) 擬定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	1. 教材、教學、糾察、路隊、導護之編撰、組訓與執行 2. 紀錄考核。	每年 8 月	生教組 教學組
	(三) 編排交通安全教育教學實施進度	1. 依學校環境、經費及本校交通安全實施計畫及配合交通安全教學電子書擬定全學年度教學實施進度。 2. 督導考核。	每年 8 月	生教組 教學組
	(四) 教育宣導	利用各項會議或教師朝會向全校教職員工宣導；邀請義交、警官、專家蒞校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常態性辦理	學務處 生教組
二、教學與活動	(一) 舉行交通安全各項教學	1. 依交通安全教學電子書，實施交通安全教學。 2. 利用導師時間及配合各科實施「聯絡教學」。	常態性辦理	生教組 教學組 級任老師
	(二) 教學環境布置	1. 配合校園內庭園、走廊、樓梯之地形、地物設置交通安全相關標誌、標線及張貼標語，進行情境教學。 2. 設置交通安全學習走廊。	常態性	學務處 總務處
	(三) 辦理各項學藝競賽	舉辦交通安全相關比賽，以提高學生學習興趣及家長參與互動。	每年 1 月	生教組 相關老師
	(四) 辦理校外教學嚴格檢查車輛	1. 辦理各年級校外教學或畢業旅行，於行前對車輛進行安全檢查。 2. 畢業旅行前舉辦「行前安全說明會」。 3. 向學生解說安全門逃生要點。	常態性辦理	學務處 總務處
	(五) 公佈電子看板、張貼標語、海報	公佈電子看板，張貼標語、海報於公布欄，以收宣導之效。	常態性辦理	學務處 總務處
三、交	(一) 規劃校內人車動線	1. 地下停車場遠離大門，人車動線分離。 2. 訂定地下停車場管理辦法，上學時車庫入口由導護老師及交通服務隊協助管制；放學時段車庫門關閉禁止進出。	常態性辦理	總務處 學務處

通 安 全 與 輔 導	(二) 組織學生通學路 隊	1. 編組學生通學路隊。 2. 規劃上、下學及升旗路線，全校以二隊/二出口進行放學，並避免行經車輛動線。	每學期初	生教組 級任老師 導護老師
	(三) 規劃安親班接送 區	於校內外規劃安親接送區，適當規劃安親班接送動線。	每學期初	總務處 學務處
	(四) 組織學生交通服 務隊	1. 購置交通服務隊裝備。 2. 選拔訓練高年級交通服務隊，協助維護學生校內外秩序與安全。 3. 交通服務隊按時執行交通任務並進行執勤考核。	每年5月	總務處 生教組 級任老師
	(五) 編排導護老師輪 值	1. 訂定導護老師工作實施要點。 2. 妥善安排導護輪值表。 3. 每週五舉行導護交接會議。 4. 導護老師巡視維護學生安全簽到並紀錄執勤情形。	每年8月	學務處 生教組 導護老師
	(六) 組訓導護志工	1. 導護志工協助維護上下學路隊安全及秩序管理。 2. 導護志工協助人車動線管制。	常態性辦理	學務處 生教組 愛心導護
	(七) 招募安全愛心站	配合學區安全維護行動方案，招募安全愛心站，結合社區力量，共同維護學童上下學及校外安全。	每學年初	學務處
	(八) 充實交通安全教 室	定期維護交通安全教室並充實相關設施，以充分支援教師進行交安教學活動。	常態性辦理	學務處 教務處 級任老師
	(九) 交通安全輔導措 施	1. 實施一年級「遊戲器材使用說明示範指導」，藉由老師的講解與示範，讓學生瞭解遊戲器材使用的方式，預防意外危險發生。 2. 致家長函勸導騎、開車家長在導護志工執勤地點(通學巷口)以前接送孩子，避免妨礙學生進出校門之動線；同時宣導騎乘機車戴安全帽，以維護安全。 3. 不定期加強宣導並登記「不在走廊、樓梯奔跑」，維護學生校園行走安全。	常態性辦理	學務處 生教組 導護老師
	四、 創 新 與 重 大 成 效	(一) 校園安全規劃	1. 規劃「通學巷」，導護志工於上下學時間嚴格管制各種車輛進出，讓學生上下學路隊能安全無礙的行走，成效相當良好。 2. 走廊設置「禁止奔跑」後。	常態性辦理
(二) 交通創新		1. 川堂架設交通錐連杆，規劃出路隊行進區與學生等候區。	常態性辦理	學務處 教務處
(三) 社區安全 聯盟		1. 邀請學校附近商店於放學時間協助為護學生交通安全。 2. 在常違規穿越馬路的路口加設安全輔導措施之請勿穿越馬路的警語。 3. 參與天母安全聯盟一起尋找學區的治安及交通安全死角。	常態性辦理	學務處 家長會

(四)交通安全輔導活動	1. 定期辦理交通安全輔導活動,針對有違反交通安全規則及不聽勸導學生加強輔導,協助建立與培養良好交通知能及習慣能	常態性辦理	學務處
-------------	--	-------	-----

四、經費：由學校相關項目勻支。

五、本計畫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